

附表一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

單位：月

項次	工程種類	作業階段 工程經費	先期規劃 (可行性評估)			綜合規劃、設計		
			五千萬元至十億元	十億元至一百億元	一百億元以上	五千萬元至十億元	十億元至一百億元	一百億元以上
1	道路工程		6~8	10~11	12~14	6~12	10~24	18~30
2	鐵路工程		6~8	10~11	12~14	6~12	10~24	16~30
3	橋梁工程		6~8	10~11	12~14	6~12	10~24	16~30
4	隧道工程		6~8	10~11	12~14	6~12	10~24	16~30
5	捷運工程		8~10	10~12	12~14	12~39	39~49	
6	機場工程		6~10	10~14	14~18	6~14	8~16	16~24
7	海岸、港灣工程		8~12	10~14	14~18	4~16	16~20	18~24
7-1	防波堤工程		8~12	10~14	14~18	8~10	10~14	14~18
7-2	碼頭工程		8~12	10~14	14~18	8~10	10~14	14~18
7-3	其他港灣設施		8~12	10~14	14~18	8~10	10~14	14~18
8	水庫工程		30~60					
8-1	主壩、擋水壩工程					18~24		
8-2	導水設施					18~24		
8-3	排洪設施					18~24		
8-4	水工機械					18~24		
8-5	取出水工程					18~24		
8-6	引水工程					18~24		
8-7	其他水庫設施					18~24		
9	水力發電工程		30~48			12~18		
10	自來水工程		6~24			10~18		
10-1	取水工程		8~18			10~18		
10-2	導水工程		6~12			10~18		
10-3	淨水設施		6~12			10~18		
10-4	抽水加壓設施		6~12			10~18		
10-5	送配水設計		6~10			10~18		
10-6	污泥處理設施		6~10			10~18		
11	河川整治工程		6~12			12~16		
11-1	堤防工程		6~12			6~12		
11-2	護岸工程		6~12			6~12		
11-3	疏浚工程		6~12			6~12		
11-4	抽水站工程		6~12			6~12		
12	下水道工程		6~8	6~8	12~15	6~12	12~24	24~30

項次	工程種類	作業階段 工程經費	先期規劃 (可行性評估)			綜合規劃、設計		
			五千萬元至十億元	十億元至一百億元	一百億元以上	五千萬元至十億元	十億元至一百億元	一百億元以上
13	污水處理場工程							
13-1	5000 t pd 以下			6~8		6~10		
13-2	5000~20000 t pd 以下			6~10		8~10		
13-3	20000 t 以上			6~12		10~12		
14	焚化廠工程							
14-1	垃圾焚化廠							
14-1-1	結構外觀屬一般性			3~5		6~8		
14-1-2	特殊設計結構外觀者			5~7		8~10		
14-2	有害廢棄物焚化廠							
14-2-1	一般性			4~5		6~7		
14-2-2	需特殊前處理設施與複雜進料者			5~7		8~10		
15	掩埋場工程			5~8	6~12	12~24	24~28	
16	土(石)方資源場			4~18	3~12	12~24	24~28	
16-1	水土保持工程		6~10	10~18	3~12	12~24	24~28	
16-2	排水工程		6~10	10~18	3~12	12~24	24~28	
16-3	其他設施		6~10	10~18	3~12	12~24	24~28	
17	山坡地開發			3~6		6~12		
18	建築工程			3~6				
18-1	醫院			3~6		8~14		
18-2	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展示館、演藝廳			3~6	6~12	10~18	18~24	
18-3	圖書館			3~6	6~12	10~18	18~24	
18-4	體育館			3~6		8~12		
18-5	游泳池			3~6		6~10		
18-6	辦公大樓			3~4		8~12		
18-7	教學研究大樓(大專院校)			3~4		6~12		
18-8	教室(小學、中學)			3~4		6~10		
18-9	宿舍或住宅			3~4		6~8		
18-10	科技(倉儲廠房)			3~4		4~6		
19	工業區開發			6~12	6~12	12~24	24~28	
20	治山防災工程			6~12				
20-1	野溪治理			6~12		4~6		

項次	作業階段 工程經費 工程種類	先期規劃 (可行性評估)			綜合規劃、設計		
		五千萬元至十億元	十億元至一百億元	一百億元以上	五千萬元至十億元	十億元至一百億元	一百億元以上
20-2	崩塌地處理及地滑地治理工程	6~12			4~7		
20-3	土石流防治工程	6~12			4~6		
20-4	環境保育及景觀休閒工程	6~12			4~6		

註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時程不包含辦理地質鑽探以及測量等作業所需之時程。機關若委託先期規劃（可行性評估）廠商辦理前開業務，得視實際情況，酌增辦理先期規劃（可行性評估）之時程。
- 二、本表所列時程不包括辦理下列項目之時程，機關應依實際情形，核實考量所需時程。
 - （一）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甄選作業。
 - （二）辦理用地取得（含都市計畫變更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）之作業。
 - （三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。
 - （四）依法令申辦開發許可或請照之作業。
 - （五）準備與出席政府機關及民意代表所召開之公聽會及協商會。
 - （六）機關辦理審查之作業。
 - （七）其他特殊情形，如民眾抗爭、辦理公開閱覽等。
- 三、本表所稱綜合規劃、設計，包括綜合規劃、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等作業，如將規劃與設計分開辦理，則應予考慮調整相關時程。
- 四、本表所列時程係指在一般情況下訂定者，機關應依個案特性予以調整。
- 五、機關辦理先期規劃（可行性評估）作業，若涉及工程種類為二類以上，則以工程經費規模為權重，並按加權之方式計算之。
- 六、本表工程包括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等類型之工程。
- 七、機關辦理非屬本表所列工程之規劃設計事宜，應考量工程之地點、規模、特性以及地質條件等因素，給予承辦廠商合理之時程。
- 八、緊急或搶救工程必要時得酌予縮短時程。